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擬用作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 須予披露交易

- (1) 根據建議分拆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2) 授予回購權

#### 本次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及彩客華煜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獨立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6.62%的股權。於交割後，彩客華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投資者將分別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93.38%及6.62%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3.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東協議（該協議由增資協議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於任何觸發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各優先投資者將擁有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的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酌情決定，故於授出回購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授出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優先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

為籌備建議分拆，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及彩客華煜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獨立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6.62%的股權。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
- (1) 山東彩客新材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
  - (3) 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
  - (4) 戈先生（承諾人）；
  - (5) 彩客華煜（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唯一股東及承諾人）；及
  - (6) 獨立投資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獨立投資者彼此獨立，(ii)各獨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獨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

本次增資：獨立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7,738,093元，佔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67,738,093元)中合共約6.62%的股權，相當於對每人民幣1.0元新增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4元。

定價：獨立投資者就本次增資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截至增資協議日期的投資前估值(即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山東彩客新材料於本次增資前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5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本次增資中獨立投資者獲得每人民幣1.0元新增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8.4元。

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就各獨立投資者針對本次增資而言，有關獨立投資者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完成支付本次增資的相關現金代價時交割。本次增資的款項須待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由獨立投資者以電匯方式支付至山東彩客新材料指定的銀行賬戶。

各獨立投資者的上述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增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已取得完成本次增資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門、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豁免、許可及授權，包括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美銀行」)就進行本次增資的事先同意，以及向該銀行就修訂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公司章程而發出的事先通知；
- (ii) 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最高權力機構一致決議(其中包括)批准本次增資、增資協議的內容、簽署及履行，以及山東彩客新材料現有股東就本次增資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
- (iii)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山東彩客新材料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交易文件」)已簽署及交付予優先投資者；

- (iv) 彩客華煜的最高權力機構已議決同意簽署交易文件，並同意彩客華煜根據交易文件就本次增資向優先投資者及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作出的所有責任、擔保及承諾；
- (v)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資的判決、裁定、裁決、決定、命令或禁令（來自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任何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任何承諾人及本次增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爭議、糾紛、訴訟、仲裁、索賠及／或其他法律程序；
- (vi)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及承諾人已履行增資協議所訂明的承諾（須於交割日或之前獲履行），且並無違反彼等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及約定，且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及承諾人違反其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及約定的情況；承諾人已取得書面授權文件以作出有關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且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有關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
- (vii) 優先投資者已完成對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法律和財務的盡職調查，且優先投資者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或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已與優先投資者就在盡職調查中發現的問題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
- (viii) 除向政府部門辦理不動產及知識產權變更登記外，彩客華煜與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之間的重大重組已有效完成，包括就滄州彩客鋰能承繼彩客華煜與相關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尚未履行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簽署補充協議；
- (ix) 山東彩客新材料已向優先投資者交付格式令其滿意的股東名冊，並加蓋山東彩客新材料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簽名；及
- (x)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在各方面繼續正常運營，與其一貫經營保持一致，且在各方面（包括盈利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發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發生對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亦無所有者權益（如分紅、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本）發生變動及／或其他超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正常運營範圍的事項。

承諾： 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及各承諾人向優先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及承諾人應促使有關實體：
  - (a) 確保不會發生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實際控制人或有效控制權變更的情況或事件；
  - (b) 確保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業務經營、生產場所以及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此類業務經營的備案登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完成必要的備案登記；
  - (c) 確保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重組、企業管治、財務安排、業務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及僱員激勵計劃符合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要求；
  - (d) 促進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生產力，加強內部控制、會計及企業管治體系並建立健全研發管理體系；及
- (ii) 山東彩客新材料於交割後六個月內完成對滄州彩客鋰能的注資，並在不影響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終止與華美銀行的擔保協議。

各獨立投資者就本次增資將予支付的代價，以及緊接本次增資交割前及緊隨本次增資交割後，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各獨立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緊隨本次增資交割後	
	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的概約股權 (%)		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 (經本次增資擴大)的概約股權 (%)
彩客華煜	250,000,000	100.00%	-	250,000,000	93.38%
獨立投資者	-	-	149,000,000	17,738,093	6.62%
芯創未來	-	-	36,000,000	4,285,714	1.60%
安亦達	-	-	20,000,000	2,380,952	0.89%
河北產投	-	-	20,000,000	2,380,952	0.89%
國創未來	-	-	20,000,000	2,380,952	0.89%
中電中金	-	-	15,000,000	1,785,714	0.67%
舜恆沃泰	-	-	10,000,000	1,190,476	0.44%
新高地資本	-	-	10,000,000	1,190,476	0.44%
海南智銘 (即僱員持股平台)	-	-	18,000,000	2,142,857	0.80%
<b>總計</b>	<b>250,000,000</b>	<b>100.00%</b>	<b>149,000,000</b>	<b>267,738,093</b>	<b>100.00%</b>

附註：

緊隨本次增資交割後，各獨立投資者獲取的註冊資本金額按四捨五入計至人民幣個位，而各獨立投資者佔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 股東協議

關於本次增資，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作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戈先生（作為承諾人）、彩客華煜（作為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東及承諾人）與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日生效，以規管（其中包括）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知情權：** 山東彩客新材料須向優先投資者提供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有關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其他合理資料。山東彩客新材料亦須就任何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或主要僱員的任何重大變動及時向優先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優先認購權：** 優先投資者及山東彩客新材料其他股東有權按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優先認購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的註冊資本或新發行的證券（視情況而定）。

**反稀釋：** 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山東彩客新材料未經優先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低於各優先投資者就其各自股權支付的收購價的價格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

儘管優先投資者同意，倘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的每股價格低於各優先投資者就其各自股權支付的收購價，優先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現金或股權補償。

**優先購買權：** 倘彩客華煜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實體出售、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或在任何時間彩客華煜持有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被非自願地轉讓予任何實體，優先投資者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對股權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收購彩客華煜擬轉讓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

**共同出售權：** 在以下情況下：(i)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實體轉讓其股權，而該等擬定轉讓將不會導致戈先生對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控制權變動，及(ii)優先投資者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該優先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以相關文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出售的**共同出售**（「**共同出售權**」）。

**優先出售權：** 倘若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將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實際控制人及／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則未行使優先購買權、回購權和優先清算權的優先投資者有權享有優先出售權，將其全部或部分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出售予預期受讓人。

回購權： 於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各優先投資者均有權（「回購權」）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於接獲優先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90天內支付回購價（定義見下文）以回購其各自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

「回購價」應為各優先投資者就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各自的股權作出的注資的100%，另加該收購價按8%的單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於各優先投資者就所收購的相關股權悉數繳足注資金額之日起至回購價實際支付之日止，就山東彩客新材料回購的相關股權向各優先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含稅）應於回購價中扣減。

「觸發事件」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山東彩客新材料的任何股東根據與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約定，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
- (iii)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或任何承諾人嚴重違反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山東彩客新材料公司章程中列載的約定或適用的法律法規，致使優先投資者有權根據有關文件的條款或適用的法律法規終止有關文件；
- (iv)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現有主要經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喪失或無法繼續獲得經營其現有主營業務所需的經營資格；
- (v) 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實際控制人及／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
- (vi) 70%以上關鍵員工從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離職。

本公司在行使回購權時（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

優先清算權： 優先投資者有權享有山東彩客新材料清盤時的優先分派。倘山東彩客新材料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清算事件時，在向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東（優先投資者除外）進行任何分派或支付前，優先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當於回購價的金額（「優先付款」）。優先付款結算後，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可分派清算財產的餘下部分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按照優先投資者屆時各自持有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比例支付予優先投資者。

## 交割

所有獨立投資者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完成支付本次增資的現金代價（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或之前）時交割。

於交割後，山東彩客新材料將由彩客華煜擁有約93.38%及由獨立投資者擁有約6.62%。

##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本集團主要產品電池材料磷酸鐵的生產及銷售。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	155,335	(48,173)
除稅後純利(虧損)	122,381	(41,541)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彩客華煜與滄州彩客鋰能訂立一項內部重組協議，彩客華煜將其與磷酸鐵生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業務資源、勞動人事整體轉讓予滄州彩客鋰能，交割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重組後審核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

##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3.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緊隨交割後，山東彩客新材料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視作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控制權，故任何因本次增資而被視作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的股權交易。

## 本次增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將本次增資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i)補充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支出；(ii)償還截至增資協議簽署日山東彩客新材料與彩客華煜或關聯方之間的借款餘額；及(iii)購買銀行委託理財產品且累計購買金額不超過本次增資所得款項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投資對象。

##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就本次增資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有利於實現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並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利益：(i)使本公司有機會獲得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作出的投資的公允價值，(ii)使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能夠產生後續發展所需的額外資金來源(包括資本支出及經營支出)，及(iii)使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企業形象多元化，從而提高其聲譽並增強其吸引可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未來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 獨立投資者的資料

### 芯創未來

芯創未來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芯創未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芯創未來(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0.22%。芯創未來的有限合夥人為張亞亭等10位自然人合夥人及北京奕信嘉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張亞亭為單一最大合夥人。芯創未來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張亞亭	16.48%	張俊清	13.74%
董海川	13.74%	馬秀琴	9.07%
王瑩	8.24%	崔浩然	7.42%
殷宇	7.14%	駱曉剛	6.92%
張心怡	5.49%	張麗芬	3.30%
北京奕信嘉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24%		

## 安亦達

安亦達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亦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榮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0.05%。安亦達的有限合夥人為林昊龍，股權(出資)比例約為99.95%。

## 河北產投

河北產投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產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北產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15.05%；河北產投的有限合夥人為邢台市政府投融資管理中心(該中心由邢台市財政局舉辦)及6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河北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產投引導基金」)為單一最大合夥人，出資比例為29.90%，河北產投引導基金由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河北省財政廳下轄的國有企業)擁有約66.67%的權益，以及由唐山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轄的國有企業)擁有約33.33%的權益。河北產投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 有限合夥人名稱

### 出資比例

河北產投引導基金	29.90%
邢台市政府投融資管理中心	15%
石家莊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
保定市產業引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5%
固安縣眾潤政府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5%
石家莊市鹿泉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5%
北京騏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 國創未來

國創未來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根據獨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公開所得信息，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創未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國創未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為1%。國創未來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智愛力信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智愛力信」)，股權(出資)比例為99%。智愛力信的主要出資人為馬慶廣及王威，分別擁有智愛力信約51.65%及約29.99%的權益。

## 中電中金

中電中金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或股權投資企業進行投資。根據獨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公開所得信息，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電中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0.04%；中電中金的有限合夥人為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等7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8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中金啟融為單一最大合夥人，出資比例約為21.27%，中金啟融由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96%的權益，該公司由仲貞和黃江圳分別持股50%及50%。中電中金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中金啟融	21.27%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02%
中電光谷(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5.95%
湖南省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63%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7.09%
中保投信鴻(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9%
湖南湘潭財信產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2%
廈門火炬高新區招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4.96%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54%
湖南省財信精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
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77%
廈門金創綠色低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6%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0.89%
電開啟重(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1%
開耀(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53%

## 舜恆沃泰

舜恆沃泰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舜恆沃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山東舜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舜恆沃泰的股權比例約為0%；舜恆沃泰的有限合夥人為山東一圈一帶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山東一圈一帶」），出資比例約為100%。山東一圈一帶由舜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70%的權益，該公司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

## 新高地資本

新高地資本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根據獨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新高地資本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無錫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1%。新高地資本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	24.75%
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東聖先行」）	24.75%
浙江萬里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萬里揚」）	24.75%
無錫雲林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2.37%
萊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37%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孚高科的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81），並無持股超過30%的股東，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蘇省無錫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東聖先行由東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74.32%的股權，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高力；萬里揚由浙江萬里揚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434），並無持股超過30%的股東，其實際控制人為黃河清及吳月華。

## 海南智銘

海南智銘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個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和滄州彩客鋰能共24名僱員共同發起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即僱員持股平台），僅為持有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而設立，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該等24名僱員（包括彭艷紅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海南智銘少於10%的股權，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交割後，海南智銘將持有山東彩客新材料的相關注資，而海南智銘於山東彩客新材料作出的相關注資的權利及利益將歸屬於僱員持股平台。海南智銘各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柯君雄	9.59%	吳俊標	7.67%
宮佔勝	7.12%	陳月星	7.12%
周慶海	7.12%	崔振庭	7.12%
鄒雅慧	6.58%	孫吉祥	5.48%
趙輝	5.48%	劉子洋	5.21%
張麗	4.93%	付春陽	3.84%
姜麗平	3.84%	李紅霞	2.74%
陳治淮	2.74%	馬萬超	2.74%
石楊	2.19%	董京京	2.19%
陳海濤	2.19%	喬康	1.10%
孫玉亮	1.10%	牟海沖	0.82%
張世龍	0.55%	彭艷紅	0.5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獨立投資者彼此獨立，(ii)各獨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獨立投資者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染料、顏料、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電池材料等精細化工產品。

## 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3.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東協議，於任何觸發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各優先投資者將擁有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的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酌情決定，故於授出回購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授出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優先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交割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交割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亦達」	指	平潭安亦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曆日，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包括國務院調整的法定節假日)
「滄州彩客鋰能」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滄州彩客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滄州彩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增資」	指	獨立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6.62%的股權

「增資協議」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彩客華煜與獨立投資者就本次增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交割」	指	本次增資的交割，即所有獨立投資者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完成支付本次增資的現金代價
「交割日」	指	交割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底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承諾人」	指	戈先生及彩客華煜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次增資令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由100.00%攤薄至約93.38%，因此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平台」或「海南智銘」	指	海南智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個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和滄州彩客鋰能共24名僱員共同發起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僅為持有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而設立，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創未來」	指	國創未來彩客（甘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北產投」	指	河北省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投資者」	指	優先投資者及海南智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戈先生」	指	戈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投資者」	指	合共七家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包括(i)芯創未來，(ii)安亦達，(iii)河北產投，(iv)國創未來，(v)中電中金，(vi)舜恆沃泰，及(vii)新高地資本，該等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已確認作出注資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並有權享有股東協議所載的若干優先權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山東彩客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並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合格首次 公開發售」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市場（A股市場）或優先投資者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發售及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彩客新材料」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彩客華煜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彩客新材料 北京分公司」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山東彩客新材料於北京的分公司
「山東彩客新材料 集團」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及任何由山東彩客新材料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及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且各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彩客華煜與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日生效
「舜恆沃泰」	指	山東舜恆沃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華煜」	指	彩客華煜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河北彩客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芯創未來」	指	海南芯創未來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高地資本」	指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電中金」	指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